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0年2月10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2月1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,274,35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.80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72元现金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分红派息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0年4月9日
- 2、除息日：2010年4月12日
- 3、红利发放日：2010年4月12日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0年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实施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2010年4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IPO前限售股份一个人、IPO前限售股份一法人。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1、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

2、咨询联系人：杨传楷、许玲玲

3、咨询电话：0663-3271838

4、传真：0663-3269266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0一0年四月二日